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6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6年6月2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两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根柱先生、唐福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4),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并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自2016年7月20日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不晚于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且尚未最终确定。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如下:

1、继续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目前公司已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有关各方积极推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标的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

3、组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26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1)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等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批准;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部门的其他批准。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若《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按相关规定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信息。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8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2、邮编:250306;

3、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4、传真:0531-87423177

5、联系人:余良刚、王云岗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帐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注意回避表决。

3、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7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9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柴股份")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相关信息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要点

1、主要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

2、交易方式:济柴股份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含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

3、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双方将对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

本次重组的前提是双方必须依据国有资产、证券、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国资委、证监会、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济柴股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取得交易双方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并签订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三)保密

鉴于重组双方对上述内容的磋商,仍处于初步阶段,尚需要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实质性问题、条款进行论证和协商,以最终达成交易意向。因此,双方在此承诺,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以外,对本框架协议及本次重组的所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框架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框架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诉求或争论,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请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法律约束力

除本条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为约束性条款外,本框架协议中的其他任何条款对双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本次重组的最终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6-3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进展及其对业绩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6月9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至7月23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北公司")75%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期间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办理了摘牌登记,有意购买上述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定其为意向受让方。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东盛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交割手续(内容详见2016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2106年6月22日,辽北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已不再是辽北公司股东。

二、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约定,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与东盛公司及相关方签署了《债务偿还补充协议》,就惠天热电对辽北公司债权最终金额(43,631,670.01元)给予确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库县东盛供暖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调兵山市瑞盛矿业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丙三方已于2016年5月5日签订了《债务偿还协议》,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偿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交割时的延伸审计报告(大信辽专审字[2016]第045号),甲方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金额为44,073,756.01元。

2、按甲乙双方于2016年5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第七条第三款:"如因甲方未披露乙方承包期前的重大协议、贷款、担保、关联交易、拖欠社保费用、拖欠税费、重大诉讼等事项而造成乙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利益受到损害,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的约定,甲方于2016年1月21日为标的公司垫支的2012-2013、2013-2014两个采暖期排污费共442,086元应由甲方承担,应从甲方持有的沈阳惠天辽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44,073,756.01元中扣除,扣除后,乙方最终偿还甲方债权金额为43,631,670.01元。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甲乙丙三方于2016年5月5日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务偿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辽北公司转让成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处置辽北公司股权完成后,按照会计准则之规定,在惠天热电合并报表层面辽北公司前期超额亏损1703.85万元需转回,相应增加惠天热电2016年投资收益1703.85万元,扣除债务重组损失44.21万元后,共计增加公司收益1659.64万元。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8.15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将于2016年7月8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来芳女士董事任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黄来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黄来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63号)。据此,黄来芳女士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附:董事黄来芳女士简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附:董事黄来芳女士简历

黄来芳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宝山区邮电局计财科科长,宝山区邮政局副局长,宝山区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上市,2016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2016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2015年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2014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例行审计,本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关审计。

审计情况表明,集团公司能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多项业务位居行业前列,但在财务收支、重大决策和执行、风险管控和廉洁从业方面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本次审计涉及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本部超上限缴存住房公积金、部分福利支出未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广告费未按权责发生制进行分摊,个别分支机构通过投保后退保虚增保费、误导销售行为、部分个人违规领取佣金、虚列会议费套取资金用于销售支出等问题;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和执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尚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对于本次审计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问题,本公司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定"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制定全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责任机制,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对审计提出问题逐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已对国家审计署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有效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认为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审计情况的详情请见国家审计署官方网站发布的审计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ST橡塑　公告编号:2016-06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万达公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462,8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莫游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796,887	90.35	26,135,700	9.65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01,487	90.39	835,600	0.31	25,195,500	9.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63,882	98.91	803,500	0.03	25,195,500	1.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63,882	98.91	803,500	0.03	25,195,500	1.0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54,682	98.91	803,500	0.03	25,204,700	1.0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454,682	98.91	803,500	0.03	25,204,700	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796,887	90.35	26,135,700	9.65	0	0.00
2	《关于2016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44,901,487	90.39	835,600	0.31	25,195,500	9.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2,106,530,29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德仁、袁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64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03,73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57%;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03,733,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9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9%。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1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议案2至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493,702,292(99.9991%) 中小股东:2,902,400(99.8486%)	全体股东:4,400(0.0009%) 中小股东:4,400(0.1514%)	全体股东:0(0.0000%) 中小股东:0(0.0000%)
	累计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2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503,733,234(99.9991%) 中小股东:2,902,400(99.8486%)		
3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503,733,234(99.9991%) 中小股东:2,902,400(99.848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